

附件4

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

序号	国家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归集口径	最高限价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
		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1	013317000010000	心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心脏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、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心脏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手术费	20000	16000	12000	丙类
	013317000010001	心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6000	4800	3600	丙类
	013317000010100	心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20000	16000	12000	丙类
	013317000010200	心脏移植术-异位移植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20000	16000	12000	丙类
2	013317000020000	肝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肝脏(全肝)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、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肝脏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手术费	20000	16000	12000	甲类
	013317000020001	肝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6000	4800	3600	甲类
	013317000020002	肝脏移植术-部分肝脏(器官段)移植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6000	4800	3600	甲类
	013317000020100	肝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20000	16000	12000	丙类

序号	国家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归集口径	最高限价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
		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3	013317000030000	肺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肺脏(单侧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、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肺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手术费	10000	8000	6000	丙类
	013317000030001	肺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3000	2400	1800	丙类
	013317000030002	肺脏移植术-部分肺脏(器官段)移植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3000	2400	1800	丙类
	013317000030100	肺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10000	8000	6000	丙类
4	013317000040000	肾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肾脏(单侧)移植,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肾脏处理、供体肾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手术费	5600	4480	3360	甲类
	013317000040001	肾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1680	1344	1008	甲类
	013317000040100	肾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5600	4480	3360	丙类
5	013317000050000	小肠移植术	异体同种小肠(器官段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、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小肠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手术费	3000	2400	1800	丙类
	013317000050001	小肠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900	720	540	丙类
	013317000050100	小肠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3000	2400	1800	丙类

序号	国家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归集口径	最高限价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
		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6	013317000060000	胰腺移植术	异体同种胰腺移植，实现供体胰腺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胰腺处理、供体胰腺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手术费	4000	3200	2400	丙类
	013317000060001	胰腺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1200	960	720	丙类
	013317000060100	胰腺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4000	3200	2400	丙类
7	013317000070000	角膜移植术	异体同种角膜(单侧)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、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角膜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手术费	1500	1200	900	甲类
	013317000070001	角膜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手术费	450	360	270	甲类
	013317000070100	角膜移植术-异种组织(扩展)			次		手术费	1500	1200	900	甲类
8	013317000080000	供肝切取术	活体供者肝脏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手术费	2700	2160	1620	乙类
9	013317000090000	供肺切取术	活体供者肺脏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手术费	2700	2160	1620	乙类

序号	国家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归集口径	最高限价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
		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10	013317000100000	供肾切取术	活体供者肾脏(单侧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手术费	1300	1040	780	甲类
11	013317000110000	供小肠切取术	活体供者小肠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手术费	1300	1040	780	丙类
12	013317000120000	供胰腺切取术	活体供者胰腺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手术费	2000	1600	1200	丙类

使用说明：

- 1. 本表所称“移植”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；所称“切取”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，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。
- 2. 本表所称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
- 3. 本表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- 4. 本表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5. 本表所称“儿童”，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- 6. 本表所称“异种器官”，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，机械器官，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。
- 7. 本表所称的基本物耗，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如碘酒、酒精、消毒液、冲洗液、棉花、纱布、普通敷料、帽子、口罩、鞋套、袜套、手套、手术衣、绷带、床垫、各种护垫、各种衬垫、手术巾、治疗巾、普通注射器、压舌板、滑石粉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8.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，不另行立项收费；术前术后指导、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，不另行立项及收费。
- 9.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